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O ENVIRON (HK) INVESTMENT LIMITED
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告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不超過220,000,000股股份

(1)於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
及
(2)部分收購要約截止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水平

部分收購要約於2026年8月12日(即截止日期)截止。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接獲合資格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項下合共68,606,6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02%)之18份有效接納。

接納合資格股東將透過要約人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要約人將按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的要約價從接納合資格股東收購不超過220,000,000股要約股份。誠如該要約文件所述,倘220,000,000股或以下要約股份獲有效接納,要約人將承購所有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

由於於截止日期,由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少於220,00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人將承購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接納的所有68,606,600股要約股份。因此,已提呈有效接納其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將不按配額比例承購。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應付的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即2026年8月21日))結算。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碎股安排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已委任力高證券的李穎沖先生（地址：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電話：(852) 2128 9433，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便合資格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可獲成功對盤。合資格股東如對上述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權益及股份權利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對受要約公司之任何股份表決權及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於部分收購要約結算後，要約人將從接納合資格股東收購68,606,600股要約股份。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68,606,6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5.02%）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受要約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為及代表
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淩錦明

香港，2026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i)淩錦明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ii)北京高能時代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衛國先生、淩錦明先生、張華振先生、龍少鵬先生、孫敏先生及李燁煒女士，以及獨立董事王競達女士、黃常波先生及劉力女士組成。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北京高能時代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